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侮辱和
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34 号决议提交，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的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国关于为进一步改进该计划的落实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意见。报告汇编和归纳了各国提供的资料，并根据这些资料得出了一些结论。

* 迟交。

GE.15-00640 (C) 040215 060215



* 1 5 0 0 6 4 0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成员国提供的资料.....	3-96	3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活动.....	97-100	15
四. 结论.....	101-109	16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侮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第 25/34 号决议提交。在决议第 12 段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阐明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的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国关于为进一步改进该计划的落实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意见。
2. 本报告归纳了 15 个国家提供的资料，资料原文可查询秘书处文档。

二. 成员国提交的资料

阿根廷

3. 阿根廷《宪法》第 14 条指出，全国所有居民均有权依法自由信奉其宗教。自 1994 年生效的一项宪法法院裁决规定，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有些人权条约具有宪法地位。阿根廷承认《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宣言》第 3 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12 条所载的宗教自由权。
4. 国家宗教登记处登记了 2,500 多种官方承认的信仰和宗教，并确保增进和保护宗教团体的权利。
5. 基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国家反歧视计划》已获批准，其中规定在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应进行广泛的全国性协商。
6. 2012 年，国家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国家反歧视研究所)启动了《宗教多样性和信仰方案》及宗教多样性和信仰论坛。后者主要目标是从人权角度看待多样性和不歧视，并处理与宗教团体有关的问题。目前正在编制一系列的宣传材料，以促进关于言论和信仰自由权的对话和公共认识。
7. 2011 年 12 月，国家反歧视研究所启动了文化、宗教和族裔多样性研究、发展和培训中心。该中心自成立以来举办了各种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培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8. 国家反歧视研究所负责审议个人和民间社会成员提出的基于歧视(包括反犹太和仇视伊斯兰)的申诉。

澳大利亚

9. 社会服务部努力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尊重的氛围。它为多样性和社会融合项目拨款提供资金，这些项目通过共同对话和目标，在当地促进社区

内部和社区之间的认识和理解。社会服务部还支持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国家反种族主义战略以及国家反种族主义伙伴关系。

10. 社会服务部通过多文化社区联络官网络，与当地社区联系。多文化社区联络官的工作重点是建立合作关系和社区网络，并提供资料和“信息”。联络官还与多文化社区合作，查明并帮助处理造成各领域社会冲突和分歧的潜在因素。这有助于为加强社会融合的战略提供参考，包括确定重点需要和地点。

11. 咨询机构和政府各部定期开展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实施相关举措，参与者包括宗教和社区领导人以及不同信仰方面的专家。政府通过刑事和民事法律框架以及与各社区及其领导人的积极接触，保护和促进宗教权利和自由。

12. 澳大利亚通过总检查署，与各种社区团体和组织联系并合作，加强应对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将激进化推向暴力极端主义的团体的能力。

13. 出版了各种材料，为帮助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弱势人员远离那些宣扬通过暴力实现社会变革的意识形态提供指导。其中强调，人人有权公开表达信仰和团体利益，但自愿使用或支持使用暴力实现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目标是非法的(见 www.livingsafetogether.gov.au)。

14. 制定了关于污蔑的强大法律，如 1975 年《种族歧视法》中所载的法律，这些法律平衡兼顾言论自由权以及免遭种族歧视和种族污蔑的自由。还有一些强有力的国内刑法，禁止煽动暴力，包括宗教和文化团体间的暴力。如果有理由怀疑个人或团体的行动会构成安全问题，则相关执法和安全机构会对这些活动进行审查和调查。

阿塞拜疆

15.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宗教团体委员会概述了 2014 年为在法律中确立国内所有教派的权利和自由而在巴库和其他地区采取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打击宗教不容忍和暴力，消除引发挑衅行为和极端主义行为的情况，尽量减少宗教狂热，以及促进信奉不同宗教者本着共同的宗教/道德价值观实现共存。

16. 2014 年期间，在 Ismayilli、Guba、Sheki 和 Barda 市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地区会议，一些知名人士在会上发了言，并围绕关键主题展开了讨论。

17. 在每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1 日举办的“和平月”框架内，委员会在 Zagatala、Goychay 和 Lankaran 市组织了一些关于促进和平、人权和宗教容忍的提高认识会议，与会者为社会各界代表。2014 年 4 月至 5 月在宗教团体间举行了“容忍杯”迷你足球赛。不同教派的球队以及穆斯林、基督教和犹太社区代表参加了比赛。

18. 向宗教文化发展基金会拨出了大量资金，用于进一步促进宗教文化、容忍以及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并设立了巴库多文化主义国际中心。根据部长内阁的命令，还对各宗教团体进行了拨款。

19. 建立了一个电子网——宗教团体容忍网。活跃于社会的犹太、基督教和穆斯林团体参加了该网络。为 20 个宗教团体提供了电脑，以改善它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促进普遍的价值观，加强团体间的联系和相互合作原则，并为宗教团体提供技术教育。已有五个联合项目获得支助，这些项目旨在通过不同信仰宗教团体的参与解决社会问题。

萨尔瓦多

20. 《宪法》规定人人有权自由信奉宗教或信仰。第 3 条规定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和享受公民权利方面一律平等，不得设立基于国籍、种族、性别或宗教的限制。

21. 任何以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其他身份为由剥夺个人权利的官员、雇员、政府人员或公共机构人员，应处一至三年监禁，并在这一期间免去其职务或岗位(《刑法》第 292 条)。

22. 根据《宪法》第 25 条，国家承认宗教、信仰和教会的多样性，该条保障自由信奉所有宗教，除道德和公共秩序外没有任何限制。根据《宪法》第 3 条和第 25 条，促进了在萨尔瓦多民众间建立和加强和平、尊重和容忍文化的举措。

23. 2014 年 9 月 29 日设立了国家公民安全和共存委员会，以提供一个就处理国内不安全和暴力问题的提议和解决办法展开讨论的论坛。天主教会、路德教会、圣公会、福音教会、企业协会、总检察长办公室、萨尔瓦多共和国城市协会、各政府机构、政党和媒体代表参加了该论坛。

24. 侵犯个人宗教自由的行为包括损害、阻碍或阻止信奉宗教的自由，发表反对信仰的公开声明，以及破坏宗教物品。这类犯罪将被处以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如果犯罪是公开犯罪/或重犯，则监禁处罚会更重(《刑法》第 296 条)。没有因基于宗教习俗或信仰的不容忍、侮辱或歧视而起诉的案件记录。

25. 天主教、圣公会、路德教、改革后的卡尔文教、浸礼教、巴哈伊教、佛教、犹太教和穆斯林领导人加入了“宗教促进和平组织”的萨尔瓦多分组织，以便就联合行动进行协调与合作。

26. 国家防止出于宗教动机的暴力，《宪法》第 7 条禁止成立具有政治、宗教或联盟性质的武装团体。

27. 关于教育，根据《宪法》第 58 条的规定，国家确保人人平等享有教育。公立学校是世俗学校，大多数私立学校是基督教学校，但所有教育机构均自由运作，并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运作条件。

法国

28. 法国指出，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部际委员会负责提议和跟踪制定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政策。该政策规定在各部分公众(国家机构、受害者和互联网用户)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重点是打击陈旧观念和偏见，以防止种族歧视。

29. 对公共机构的初始培训和继续培训被定为一项具体任务。从 2015 年起，大约 60,000 名国家新代表均将参加一项强制性的提高认识培训方案。主管将通过讨论会和培训单元(这些他们本身已经参加过)，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动员。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部际委员会正在就这项政策与部一级的内政部长及教育部长和生态部长合作。还对教师培训机构(教育和教学类高等院校)进行了动员，以确保执行这一国家培训政策。

30. 法国指出，法国认为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将在各级学校设立针对青年人的“教育课程”。从 2015 年起，为防止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将把提高认识方案纳入一套侧重于世俗价值观的全国通用培训教材。培训将包括公民身份及文化和历史遗产方面的内容，以及旨在打击种族仇恨的教学工具。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部际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还将建立文化机构与学校团体之间的联系。

31. 设计了一些供体育界和年轻人使用以及在大众教育中使用的实际工具。过去几个月实施了一些项目，其中包括：关于打击体育中的“不文明行为”、暴力和歧视的法律指南；2014 年发布的旨在预防种族主义的“实现无暴力体育”教学工具包；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良好做法指南；以及青年部和体育部历史委员会编写的一本关于二十世纪法国体育中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历史书。根据这项国家政策，各协会将在实地开展创新教学和教育活动。

德国

32. 联邦政府通过反对种族主义论坛、政府资助的“通过参与实现融合”方案、联邦公民教育署以及促进民主和容忍联盟等，积极支持建立联系，加强民主意识和民主参与，开展教育，并促进公民参与。

33. 联邦内政部多年来成功促进了基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合作以及基督徒和犹太人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并且近年来在国际一级把对话扩大到与穆斯林的三方对话。2006 年启动了德国伊斯兰会议，以在德国(联邦政府、州和市)和定居德国的穆斯林之间建立一个常设交流进程(见 www.deutsche-islam-konferenz.de)。

34. 在穆斯林协会在全德国 10 个城市举办的“反对仇恨和暴力行动日”，联邦内政部长作了发言；20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祈祷后，开展了纪念活动，包括静

坐与和平祈祷。2014 年，联邦内政部还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项目提供了资金。

35. 在德国，因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在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类别下被单独记录为仇恨犯罪，并依此加以分析。德国指出，在这些犯罪中，90%左右属于出于右翼及政治动机的犯罪。刑法规定，法院在审理涉及蔑视他人的仇恨犯罪(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时，一般要作出较为严厉的判决；如发生谋杀，法院则认为犯罪人动机不良(《刑法》第 211 条)。涉及宗教方面的具体形式仇恨犯罪亦须根据个案情况受到惩处，如煽动仇恨(《刑法》第 130 条)、诽谤宗教协会(《刑法》第 166 条)或侮辱罪(在犯罪针对个人时)(德国《刑法》第 185 条)。根据警方 2012 年犯罪统计数据，2012 年接报的煽动仇恨案件和诽谤宗教协会案件分别为 2,506 起和 47 起，其中各有 63.8%和 44.7%得到了清理。只要提出刑事起诉申请，具有宗教因素的侮辱罪就会被记录在“宗教”分标题下。

36. 警察通过下列方式打击仇恨犯罪：系统性地将仇恨犯罪作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提出起诉，并单独记录；同咨询机构合作，支持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项目、协会和机构；对全国案件数进行有区别的分析，以便拟订可能的预防措施；以及把打击出于政治动机犯罪的各种措施加以归类，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发现、记录和打击有关犯罪。警察采取定期预防性措施，如对特别容易受害地点(如犹太人公墓)加强实体保护或警察管控。德国指出，联邦参议院在联邦政府的积极支持下，已决定在联邦宪法法院启动程序，要求对一个右翼极端主义政党颁布禁令。

37. 2011 年，联邦内政部启动了安全伙伴关系倡议，这是一个由联邦政府、各州、安全机构和穆斯林代表组成的机构，目的是提高公众对年轻人激进化问题的认识，实施各种项目，并为穆斯林和安全机构在地方一级成功开展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见 www.initiative-sicherheitspartnerschaft.de)。

希腊

38. 2014 年 10 月，希腊议会通过了第 4301 号法律，这是一部关于在希腊组建合法宗教团体的新法律。“宗教法人”概念第一次被纳入希腊立法，目的是赋予宗教团体适当的合法形式，并规范其组建问题。因此，宗教自由的基本权利得到加强，并促进了宗教团体所有成员对宗教信仰的集体表达。

39.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第 2008/913/JHA 号框架决定已通过关于以刑法手段打击某些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第 4285/2014 号法律(第 927/1979 号法修正案)得到执行。第 4285/2014 号法律第 1 和第 2 条规定了对任何以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取向或残疾为由公开煽动对另一群体或该群体成员的歧视、仇恨或暴力行为并破坏社会秩序的人员的处罚。

40. 此外还规定了对煽动这类行为、导致实施犯罪者的处罚，以及对公开宽恕、弱化或否定国际法院或希腊议会决定中确认的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

类罪，包括大屠杀和纳粹主义罪行的任何人的同样处罚。另外还规定了对公务员实施上述犯罪的处罚。

爱尔兰

41. 爱尔兰《宪法》第 44 条专门保护宗教自由及表达信念和见解的自由权。另外还通过《就业平等法》和《平等地位法》，规定了对免遭基于九种理由(包括宗教信仰)的歧视的有力保护，其中前者涉及工作场所的歧视，后者规定应保护免遭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的歧视。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平等，禁止歧视(直接、间接或连带歧视)和伤害，并允许采取积极行动措施，确保充分平等。爱尔兰立法还对受歧视者规定了补救办法。

42. 1989 年《禁止煽动仇恨法》除其他外规定，所使用的语言、出版或分发的书面材料或播放的任何图像或音频制品具有威胁性、辱骂性或侮辱性，意图煽动或考虑到所有情况有可能煽动仇恨的，构成犯罪。

43.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实施人身侵犯、刑事损害或破坏公共秩序等刑事犯罪的，依据更广泛的刑法作为普通罪行起诉，但法官在判刑时需考虑到这类加重处罚因素。

44. 2012 年，政府设立了宪法委员会。2014 年 1 月，该委员会发布了第六份报告，建议举行全国投票，取消《宪法》中的亵渎罪。2014 年 10 月，政府向爱尔兰议会中的众议院提交了答复，将在完成必要协商和拟订必要立法后，于政府确定的适当日期举行全国投票。投票若赞成取消《宪法》中的亵渎罪，则可废除规定该罪行的法律条款。

45. 爱尔兰举办的大屠杀纪念日纪念活动是为了铭记大屠杀的所有受害者，吸取历史教训。纳入所有受害群体对于纪念活动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关于反犹太主义和一切形式不容忍的教育也很重要。爱尔兰大屠杀教育信托基金为政府举办年度纪念活动提供咨询和协助，参加纪念的机构有：司法和平等部(通过促进移民融入办公室)、都柏林市议会、都柏林 Maccabi 慈善信托基金和爱尔兰犹太代表理事会。

意大利

46. 《宪法》提供了对良心和宗教体验自由的特殊保护，同时考虑到私人、集体和机构方面(第 2、第 3、第 7、第 8 和第 19 条)。根据第 3 条，不歧视原则是基本保障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政府通过翻译欧盟第 2000/43/EC 号指令和第 2000/78/EC 号指令，制定了综合立法，禁止任何公私领域或部门一切形式基于种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并禁止就业和职业方面基于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等理由的歧视。

47. 意大利通过支持歧视行为潜在受害者的措施和处罚制度，建立了打击仇恨犯罪的监管参考框架。立法规定了对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将煽动仇恨或暴力作为其目的之一的组织、协会、运动或团体的处罚。其中列出了出于歧视或种族仇恨实施的所有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司法机构依法核实政治代表的文件、发言和方案中是否包含犯罪内容。

48. 部长理事会主席团研究和机构关系办公室主要就执行 *intesa*¹ 有关的问题和歧视问题，不断与犹太社区的全国组织接触与合作。

49. 2010 年以来，意大利伊斯兰教委员会一直注重融入和公民权利的行使问题。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伊斯兰面纱、礼拜场所和牧师等问题的立场文件，这些文件得到内政部的认可。在部长理事会主席团平等机会司下设立、作为国家平等机构运作的国家反种族歧视办公室被法律授权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为此，该办公室为受害人提供协助，并监测意大利的歧视现象。

50. 2010 年，针对潜在歧视受害者的安全需求设立了安全系统反歧视行为观察所，该所采取综合办法，包括为预防和遏制仇恨犯罪由警察部队进行干预。

51. 意大利政府指出，政府充分致力于促进宗教间对话，以及防止和解决地方政府歧视和侵犯宗教自由权的问题，特别是在非天主教徒的葬礼和建造礼拜场所方面。为打击一切形式的宗教歧视和社会偏见，尤其是对犹太人和穆斯林的偏见，政府除其他外继续主办提高认识和加强宗教间对话的会议，著名的宗教和政府官员则鼓励相互了解。近年来，内政部在欧洲一体化基金框架内资助了一些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的项目。

52. 意大利指出开展了许多培训活动，包括对所有执法机构的人权教育。民政学校为执法人员提供反犹太主义和大屠杀相关问题培训课程。一些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举办了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挪威

53. 儿童、平等和社会融入部负责协调移民及其子女融入政策，确保各领域的国家政策协调一致并有助于实现权利和义务平等目标。不同宗教和“世俗”(非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可以促进相互了解，实现对不同点和共同价值观的尊重和欣赏。为宗教和世俗团体理事会、挪威基督教理事会和挪威伊斯兰教理事会提供了资金。

¹ 政府与宗教派别之间的特殊协议，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教派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以及信徒和宗教习俗方面的基本问题。这些协议通常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集体机构的精神援助；教育；承认世俗婚姻；国家与宗教派别之间的财政待遇和财务关系；保护礼拜场所及文化和历史财产；保障文化特性；自由礼拜；宗教庆典；以及宗教派别的组织和管理等。

54. 当局建立了防止出于宗教动机的仇恨犯罪的制度，其中涉及市政机构、地方警察、政党和民间社会。在 300 多个市镇设立了负责协调地方犯罪预防工作的警察委员会和服务部门。

55. 2014 年，儿童、平等和社会融入部为“青年打击网上仇恨言论”挪威运动提供了资助。该运动是欧洲无仇恨言论运动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打击互联网上的歧视、骚扰和仇恨言论，为青年和特别容易受害的社会群体提供支持。

56. 挪威指出，《刑法》第 135 条 a 款将发表歧视或仇恨言论定为刑事犯罪，这类言论被界定为因任何人的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或生活立场、同性恋行为、生活方式或取向而对其进行威胁或侮辱，或煽动对该人的仇恨、迫害或蔑视。

57. 政府制定了一项防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在计划所列的 30 项措施中，将启动一个项目，防止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和歧视态度。奥斯陆警局设立了一个专门处理仇恨犯罪的机构。为改善打击仇恨犯罪的工作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警官培训以及定期与民间社会举行的旨在建立对话与合作的圆桌会议。

58. 2012 年以来，政府还资助了一个防止反犹太主义、种族主义和不民主态度的项目，该项目由大屠杀和宗教少数群体研究中心牵头，与欧洲韦格兰中心和奥斯陆大学合作实施。教育与研究部委托开展了一项研究，研究内容为学校教科书是如何描述土著人民及民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如何讨论移徙和文化多样性、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种族主义、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等相关问题的。2014 年，挪威教育和培训局推出了针对幼儿园和中小学工作人员的少数民族指南。

59. 反歧视法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要求公共当局作出积极、有针对性和系统的努力，促进平等，而不管族裔、宗教或信仰如何。

60. 国家和市政当局对挪威教会负有财政责任。几十年来，其他宗教和世俗团体有要求国家和市政当局按每个团体成员提供年度补助的法定权利。该补助方案确保挪威所有宗教和世俗团体获得平等的财政待遇。根据该方案接受补助的这类团体约有 700 个，包括佛教、基督教、印度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和人文团体。

61. 挪威指出，没有提出关于种族划线的指控。

西班牙

62. 西班牙在执行理事会第 25/34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的行动计划方面有四项主要动态和活动。第 932/2013 号皇家法令对宗教活动顾问委员会作了调整，以加强宗教团体在委员会中的代表性，丰富委员会中的教派空间和对话。制定了增进对西班牙宗教自由状况以及对宗教团体了解的新措施，包括编写并向政府提交关于西班牙宗教自由权状况的年度报告，以及收集公共行政部门采取的与发展

和行使宗教自由权有关的行动信息，从而加强宗教活动顾问委员会获取关于可能影响宗教团体和信徒的状况的信息并向政府机构说明其结论的能力。有专门的工作组研究和分析影响宗教团体的问题，以更加了解它们的情况，并确定改善社会生活的联合解决办法、备选方案或举措。

63. 西班牙参加了设在维也纳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该中心力求促进、增强和鼓励全世界不同宗教和文化信奉者之间的对话。2013年11月，西班牙的一个政府代表团出席了旨在采用欧洲-地中海区域发展的宗教间和文化间最佳做法的“他人形象”国际会议。

64. 西班牙宗教多元化观察所开发了一个知识转让工具，该工具以司法部、西班牙省市联邦以及多元化与共存基金会之间的一项促进宗教多样性公共管理的协议为基础。观察所编制管理指南，并且是宗教团体、协会和派别、研究人员以及广大民众的一个参考门户。欧盟委员会指出，该观察所是打击宗教不容忍方面的一种良好做法(见 www.observatorioreligion.es)。

65. 多元化与共存基金会制定了一项与宗教组织和团体的领导和管理有关的培训计划。其总体目标是增进对西班牙良心和宗教自由监管框架以及宗教实体组织和运作的必要管理程序及其礼拜场所的了解，并改善宗教实体和市政当局之间的对话。该基金会与各市政机构合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在国内播放媒体讨论和访谈节目，以提高对宗教价值观以及仇恨和煽动行为所带来的危险的认识。

67. 建立了所有宗教领导人以及政治人士和学术界参加的网络和对话。通过国家教育课程来保持温和的宗教价值观和鼓励国内的容忍，并开发了电子学校项目，以增加学生了解和学习教育部课程的机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遗憾的是，鉴于当前的冲突局势，“恐怖主义团体编制了书籍和传单”来宣传塔克菲里(takhfiris)。

68. 政府报告说，它认识到媒体可在助长煽动行为方面发挥危险作用，注意到利用媒体宣传法特瓦(证明恐怖主义和性奴役合理)的做法，而这引发了歧视、暴力和破坏他人宗教场所以及杀害少数群体的行为。

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实行了新机制来降低特定宗教团体间的紧张关系，而这些紧张关系以前在该国是不存在的。宗教事务部实行了一项机制，有助于该部监督所有宗教团体，实现各团体间的平等，并将其纳入国家活动和规划。国家和解部的职责是保护叙利亚社会，尤其是在持续冲突期间，并向宗教领导人提供了支持——特别是通过与他们的协商。Bilad al-Sham 学者联盟(黎凡特)的任务是宣传温和的宗教价值观，增进所有思想流派之间的理解。举行了穆斯林与基督教领导人之间的会晤以及联合培训和研讨会，以促进叙利亚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容忍和平等。

70. 通过加强不同宗教的个人信奉宗教的能力，鼓励宗教自由。叙利亚《宪法》保障信奉所有宗教信仰的权利和叙利亚社会的多样性，并以这种多样性作为有助于加强国家统一的国家遗产。宗教自由平等适用于所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公民，并保障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为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作贡献的权利。

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该国不存在宗教定性现象；不过有一些打击这一现象的现行法律，如《刑法》和《军事刑法》。

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采取一些行动，处理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的问题，其中包括：(a) 以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作为打击煽动仇恨的框架；(b) 促进教育系统中的容忍，以打击教育系统中的歧视；(c) 提倡宗教的非政治化；(d) 继续各个层面和国家间的对话，以此“保障所有民族的特殊性”；(e) 实行追究那些对煽动宗教不容忍的个人和组织拥有管辖权的国家责任的机制。

土耳其

73. 《宪法》和相关立法保障宗教和良心自由。根据《洛桑条约》规范土耳其境内少数群体的权利，该条约规定，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土耳其公民属于“少数群体”的范围。

74. 一些外国牧师在土耳其进行了登记，他们服务于各礼拜场所，并持有相关工作许可证。属于非穆斯林群体的礼拜场所有 387 处，包括在土耳其居住的外国人经营的 87 座教堂。非穆斯林礼拜场所由他们自己的协会或基金会进行管理，礼拜场所的产权属于协会或基金会的实际创建者或法人。2011 年 8 月发布了一项修订《基金会法》的法令，改善了非穆斯林群体基金会的财产登记情况。

75. 2010 年 5 月 13 日，总理办公室发布了一项通告，确认所有土耳其公民，无论属于哪种宗教团体，均是土耳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促请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和部门尽力解决非穆斯林少数群体面临的问题。

76. 继续在教育和文化领域采取有益于不同信仰团体的积极措施。国民教育部每年审查课程教材，取消可能被不同宗教团体认为具有歧视性的内容。根据亚述公民的请求，安卡拉第 13 行政法院裁定，在拟由社区基金会开设的一个幼儿园中，可与教育部规定的课程一起，在某些天或每周的某些小时里教授亚述语课程。

77. 应希腊社区要求，已准许 Gökçada 的一家希腊少数群体学校在 2013/14 学年重新开放。

78. 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以来，允许属于《洛桑条约》界定的少数群体所办的报纸在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刊登官方广告。

79. 2013 年 9 月推出的一套“民主化方案”给宗教和良心自由领域带来巨大进展，因为禁止担任公职的妇女戴头巾的规定被取消，并在土耳其《刑法》中列入了对防止个人进行礼拜和遵守宗教信仰要求的行为的处罚。生活方式受到法律保护，并且该法第一次规定了仇恨犯罪应受处罚。

80. 在 2014 年 3 月 2 日第 6529 号法律框架内，对土耳其《刑法》第 122 条的标题作了修改，把“歧视”改为“仇恨和歧视”。土耳其《刑法》第 216 条规定禁止煽动社会、种族、宗教或地区敌视或仇恨。此外，根据《刑法》第 115 条，妨碍行使信仰、思想和信念自由的行为应受处罚，第 153 条则规定了对破坏教堂和清真寺等礼拜场所及其所用财产以及破坏墓地和设施及其保护性结构的行为的处罚。

81. 土耳其指出了其他一些禁止基于种族、语言、性别、宗教、政治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的歧视的法律法规。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2. 联合王国概述了保护受害者和处理罪犯的主要立法，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与挑起基于种族、宗教、信仰和性取向的仇恨有关的具体罪行(经修正的 1986 年《公共秩序法》第三部分和第三 A 部分)；出于种族和宗教动机的单独的严重罪行，这类罪行会受到比非严重罪行更高的最大限度惩处(1998 年《犯罪和扰乱秩序法》)；以及法院对判定有罪的罪犯增加刑期的权力——只要基于若干理由对受害者产生的严重敌意达到仇恨犯罪的程度(2003 年《刑事司法法》)。

83. 2012 年 3 月，英国为打击仇恨犯罪公布了一项跨政府部门行动计划，其中汇集了各部门和机构为防止仇恨犯罪、增加报告频率和受害者获得支助的机会，以及改善对仇恨犯罪的行动对策而需开展的工作。该计划包含一些应对反犹太主义和反穆斯林仇恨的具体工作方案和一些更好地联系残疾人、变性人、吉卜赛人、流浪者、罗姆人和新移民以及应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仇视同性恋与变性者行为的行动。

84. 最近审查了打击仇恨犯罪的行动。与广泛的部门和社区志愿代表、一线组织和政府仇恨犯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进行了密切合作，这增进了对处理仇恨犯罪的日常工作的了解。

85. 在此背景下，一项不断变化的挑战是如何完成从大众媒体如互联网中清除仇恨材料而同时又保护言论自由的任务。政府正与警察和仇恨犯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合作，以便同主要社交媒体供应商建立关系，改善它们对网上挑衅性和非法仇恨内容的对策，包括通过向打击反犹太主义议会间联盟国际工作组提供支助，以找到减少互联网上的仇恨所造成危害的协作解决办法。

86. 关于反穆斯林的仇恨，全国的警察部队与穆斯林社区和组织合作，提供保障、安保措施和安全咨询。联合王国概述了目前正开展的一些项目，其中包括：
(a) 第一次设立的反穆斯林仇恨问题跨政府部门工作组；(b) 启动了 Tell MAMA

项目，这是第一个负责记录反穆斯林仇恨事件和向受害者提供支助的第三方报告服务处；(c) 主办联合王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斯雷布雷尼察纪念日；(d) 社区和地方政府部支持伯明翰和利兹举办旨在打击网上仇恨现象的社交媒体讲习班，之前在伦敦和曼彻斯特举办了最初两期讲习班；(e) 社区和地方政府部 2014 年 3 月和 4 月在联合王国各地举行了一系列路演，以促进融合工作和打击反穆斯林的仇恨现象，并与社区一起确认政府还可做哪些工作。

87. 关于反犹太主义，联合王国继续为国际组织打击反犹太主义的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它在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欧安组织)开展的与《柏林宣言》有关的打击仇恨犯罪活动中发挥着领导作用，并派部级代表出席了欧安组织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纪念该宣言十周年会议。

88. 联合王国与伦敦犹太文化中心合作，为新闻记者举办了两次关于如何在不加剧反犹太主义的情况下敏感地报道棘手问题的研讨会。

89. 联合王国是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主席，该联盟正在制定一项新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以改善所有成员国的大屠杀教育、研究和纪念方式。这项新工作方案的重点是研究欧洲各地的屠杀地点，为公开秘密的公私档案作出新的努力，更广泛地传播学校的大屠杀教育良好做法和提高大屠杀纪念日的影响力。

美利坚合众国

90. 《宪法》禁止政府成立宗教，保护言论和结社自由，并进一步保护所有人的这些自由，这都有助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对言论、宗教、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大力保护是美国多元化和所有宗教团体和非宗教团体成员充分参与社会并公开、平等地作出贡献的基础(见 www.justice.gov/crt/spec_topics/religiousdiscrimination/)。

91. 在司法部，宗教歧视问题特别顾问协调民权司各科室有关基于宗教的歧视的法律案件，并监督面向宗教团体的外联努力。民事司积极执行 2000 年《教会土地使用和机构收容人员法》，该法保护礼拜场所不会因歧视性或不合理的分区条例而有什么负担。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和民权司的努力还包括对受影响团体的外联活动、委员会提出指导意见、进行概况介绍、编写供雇主使用的问答式文件和两个机构的执法努力。

92. 司法部社区关系处负责与不同社区的成员接触，鼓励建立协作网络，并建立在可能出现冲突的领域与各社区进行合作的机制。该处形成了一套“最佳做法”，并与数百个农村、郊区和城市政府直接合作，帮助消除种族不信任 and 分化，协助执法机构和少数族裔社区的成员一起商讨问题。该处还制作了一部题为《前三至五秒钟》的执法点名视频，帮助警官在非危机情况下区分威胁和文化规范，从而缓和紧张情绪。

93. 国土安全部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办公室还开展公共外联以及接触不同群体——包括美国阿拉伯人、穆斯林、锡克人、索马里人、南亚人和中东群体——的

活动，例如定期在八个城市举行社区领袖圆桌会议，并在全美举行青年圆桌会议。为执法人员和情报分析员提供培训，讨论议题包括处理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误解和陈规定型观念；社区互动入门指南；切实维持治安，积极禁止种族或族裔定性；以及联邦接触和外联措施等。

94. 总统和其他政府高官都公开反对不容忍行为。美国还主办并鼓励不同信仰间的对话。

95. 美国还参与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的努力。2011 年 12 月，美国在华盛顿特区主办了关于执行人权理事会 16/18 号决议的专家会议，制定了探讨 2013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腊和印度尼西亚执行该决议的最佳做法的国别讲习班方案，并计划在 2014 年制定更多方案。

96. 关于可能的进一步后续措施，美国强调应鼓励各国落实第 25/34 号决议所述步骤。最佳做法落实情况会议有助于这一努力，此类会议应侧重于决议案文中的具体步骤，并让负责执行政府在这些方面政策的国内官员参加。美国指出，“探讨执行案文以外的问题或没有专家参与的会议将会偏离执行工作，并且无法解决决议案文中提出的关切”。美国还指出，应动员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工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报告决议中所述步骤的落实情况是衡量进展的一种重要手段，应鼓励各国为这种报告作出贡献。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活动

97. 人权高专办继续就《拉巴特行动计划》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包括第 25/34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类似决议。办事处举办了一些活动，审议与打击宗教不容忍相关的问题。例如，2014 年 1 月 28 日，它在日内瓦举行了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小组讨论。2013 年 9 月启动了一个最佳做法数据库，其中包含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方面的相关信息。

98. 关于技术援助，在白俄罗斯和突尼斯组织了具体的专题活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白俄罗斯外交部合作，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明斯克举行了题为“打击在网络空间煽动仇恨、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研讨会。研讨会讨论了打击互联网上煽动仇恨、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及国家和国际媒体在打击仇恨言论、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作用。

99.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结合《拉巴特行动计划》，在突尼斯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民间社会和媒体在促进中东和北非地区容忍和多样性中作用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参加者就建立反对煽动仇恨的有效的区域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这种伙伴关系将来可发展成有组织的联盟。来自每个参加国的联系人商定，将开始共同确定建立区域联盟的方式。

100. 计划在 2015 年举行一次关于打击宗教不容忍的会议，推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侮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各项决议的切实执行，以加强政府和其他行为者就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进行政治交流和对话。

四. 结论

10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 15 份对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34 号决议第 12 段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理事会在该段请成员国提交资料。作出答复的国家广泛报告了与决议第 7 和第 8 段规定有关的努力。高级专员请各国考虑要求就决议中有限数量的或具体的规定提交重点更加突出的材料。

102. 各国在为实施上述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的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方面提供的信息表明，各国采取的步骤在很大程度上以政策为导向或具有法律性，其中许多国家在国内宪法、刑法、民法和条例中载入了保护免遭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规定。

103. 一些国家正在国家层面处理仇恨犯罪。鼓吹煽动仇恨的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被定为犯罪，而且通常禁止以一些理由(包括宗教或信仰)来鼓动这种行为。还有国家指出，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对于确保平等和打击宗教不容忍十分重要。

104. 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往往导致仇恨犯罪和暴力行为，现正通过以下方法处理这些问题：执行社会凝聚和社会融合方案，作出警务和安全对策，往往再加上与基层社区和青年人的定期联系和互动，以及数据收集和监测。一些国家制定了处理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政府战略或计划。

105. 几乎所有提供资料的国家都规定了宗教团体和社区与政府当局之间的沟通渠道或某种形式的交流和磋商。提供了许多关于国家机构与宗教团体或社区之间交流机构和/或论坛的实例，其中有些侧重于维持治安和安全事项，另一些则作为一般性的交流论坛。

106. 还通过公共宣传运动及教育措施来解决宗教不容忍、侮辱、丑化和歧视问题。各国还资助各种地方和国家项目，以促进能力建设、社会凝聚力、不同信仰间对话及宗教团体和社区的参与。

107. 大多数国家报告国内存在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宗教团体和社区成员能够表明其宗教，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出贡献。宗教自由通常得到宪法的保障，但须符合国内法。一些答复提到国内法律框架以及随后所作的改进性的修订，允许信奉宗教，并规定了宗教团体和协会的运作和管理。

108. 有些国家对政府官员和公职人员，尤其是执法、警察和安全部门人员进行了关于人权、容忍、反歧视和防止陈规定型观念的培训。有些答复国指出，国内没有发现宗教定性问题。

109. 有些国家采取了一些国家和国际举措，打击互联网上煽动仇恨、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行为，并处理媒体在打击仇恨言论、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互联网上的这类行为中的作用。互联网通常被认为是传播仇恨言论的一个媒介，但也被用作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相关问题的一个手段，因为它是网络、安全官员和社区之间的交流、表达、对话、教育、知识管理和信息共享论坛。
